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曙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 号”文核准，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7,500 万股，发行价格 5.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45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	10,000	6,903	2,854	243
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	10,000	6,363	3,505	13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850	14,850	-	-

合计	34,850	28,116	6,359	375
----	--------	--------	-------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和 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中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中科曙光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ParaStor300 并行分布式云存储项目和 CloudView2.0 云计算管理系统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合

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1、中科曙光本次拟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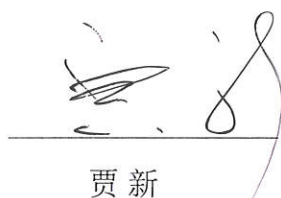
6、中科曙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科曙光以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新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